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俊瑞、凤建军及董事李建峰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张俊瑞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占比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市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中审众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参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中审众环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中审众环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中审众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3. 向董事会提请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能够为公司提供高效、可靠的审计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同时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沟通函等相关材料，结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的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国家规定的会计政策变化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经审计的公司财务

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财务、审计、关联交易等各项议案，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张俊瑞

签字: 张俊瑞

李建峰

签字: 李建峰

凤建军

签字: 凤建军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